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聘任總經理及提名非獨立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吳海君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及高金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職務。

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以下（但不限於）議案：

- (1) 聘任史偉先生（「史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即日起生效；
- (2) 提名史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3) 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如下修訂。

聘任史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 2018 年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提名史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以下為史先生的簡歷：

**史偉**，現年5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史先生於1982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煉油化工部副經理、環保部經理，煉油化工部黨委書記、經理等職。200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貴州織金煤化工項目籌備組組長。2013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畢節中城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貴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2018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9月19日任本公司總經理。史先生1982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學院石油煉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完成華東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前述披露者外，史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史先生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有關選舉史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如獲得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史先生將會在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史先生的任期將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開始，於2020年6月終止。史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史先生收到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史先生的薪酬並不會包含在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史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體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修訂之章程條款

現公司章程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章程條款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 870,000,000 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08%。</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發起設立時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發起設立後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經前述轉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7,305,000,000 股，佔 67.64%， 境外上市外資股 3,495,000,000 股，佔 32.36%。</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 870,000,000 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08%。</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發起設立時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發起設立後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經前述轉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7,305,000,000 股，佔 67.64%， 境外上市外資股 3,495,000,000 股，佔 32.36%。</p> <p>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為：普通股 10,814,176,600</p>

	<p>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7,319,176,600 股，佔 67.68%，境外上市外資股 3,495,000,000 股，佔 32.32%。</p> <p>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為：普通股 10,823,813,50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7,328,813,500 股，佔 67.71%，境外上市外資 3,495,000,000 股，佔 32.29%。</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00,000,000 元。</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23,813,500 元。</p>

## 2. 建議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公司章程附件）

現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b>第十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b> .....</p> <p>（三）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p> <p>（四）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p>	<p><b>第十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b> .....</p> <p>（三）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1%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p> <p>（四）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0.5%的項目進行審批。</p>

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提名史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8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